

新疆郵電史誌資料匯編

(二)
一九八·五·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郵電史誌編輯室

编 者 的 话

盛世修志编史，乃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躬逢其盛，参与此项工作，甚感荣幸。

编辑《新疆邮电史志资料汇编》，旨在收集史志文献，挖掘、积累新疆邮电史志资料，交流编纂史志经验、信息，专载资料长编，最终为编写《新疆通志·邮电志》和新疆邮电发展史服务；借古鉴今，为邮电咨询和四化建设服务。

我们热忱欢迎史志专家、学者不吝赐稿，欢迎广大邮电职工踊跃投稿，尤其是在新疆邮电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老职工积极撰稿。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局限，资料汇编中错误和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寄望识者雅正、指教。

一九八八年五月

新疆邮电史志资料汇编

(第一辑)

目 录

文献辑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	
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1)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2)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4)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5)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8)
万里副总理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讲话.....	(9)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0)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3)
胡绳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为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而开拓前进.....	曾 三(16)
邮电部办公厅关于编写邮电史(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我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决定》.....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铁木尔·达瓦买提同志报告的通知.....	(28)
加强领导,努力提高新编地方志书的质量.....	(29)
邓力群同志谈出版包尔汗回忆录和征集新疆少数民族文史资料问题.....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新疆通志·邮电志》	
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报告.....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上报《新疆通志·邮电志》	
编写方案和篇目的函.....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征集新疆邮电文史资料的通知.....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积极组织为《新疆	
邮电志》提供资料的通知.....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调整《新疆通志·邮电志》

编纂委员会的通知.....(47)

关于六省(区)邮电史志工作座谈会纪要.....(50)

史志资料

回顾解放前的新疆邮政.....马飞熊 遗作(51)

新疆公司与迪化邮政.....谷萝麟(62)

解放前乌鲁木齐市内电话发展概况.....谷萝麟(64)

关于迪化国际电台的回忆.....谷萝麟(66)

千里电波传友谊.....宋承祖(69)

古丝道上话驿邮.....刘定中(72)

新疆电信史话.....于文明(73)

新疆市内电话小史.....乔仁信(75)

李鸿章与新疆电信.....乔仁信(76)

• 方志论坛

新编《邮电志》浅见.....于文明(76)

关于邮电志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使用.....史志办(79)

• 经验交流

编纂邮电史志若干问题探讨.....于文明(82)

编写专志应该注意哪些问题.....林雨如(83)

• 修志试笔

《新疆通志·邮电志》篇目(征求意见稿).....史志办(84)

新疆邮电大事记1949年—1985年(征求意见稿).....史志办(86)

• 启事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5〕 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 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报告

国务院：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

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由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

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

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地方志有哪些作用？

地方志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三点：

（一）资治。地方志保存了各地大量的自然和社会的资料。在封建社会，统治者把方志看成“资治之书”、“辅治之书”，通过方志去了解各地情况，决定政策，以维护其统治。我们编纂新方志。则可以大量真实可靠的史料，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体现社会的发展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党制定各种方针、政策提供可资征信的借鉴；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为各项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提供丰富的原始资料；为广大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改进工作，提高专业化、知识化水平提供有益的材料。

（二）教化。地方志强烈地表现出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主题和当时的社会风气。在封建社会，地方志以大量的史料，宣扬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如《烈女传》等。另外，中华民族引为骄傲的众多的历史人物、文化遗产和重大史实，在地方志中一般都有较具体、翔实的记载。所以，方志有“裨风教”的作用。我们编纂新方志，则能以大量的、当地的历史事实对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年一代进行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

义、热爱党的教育。尤其是新方志收入的人物传记，有革命烈士，有英雄模范，有能工巧匠，有仁人志士，这些先进人物载入志书，流芳后代；而少数罪大恶极、阻碍社会发展的反面人物也收入志书，遗臭万年。这样“玉石朱紫，各显分明”，有利于人民群众励气节、分是非、辨真伪，提高思想，陶冶情操。所以，新方志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极好的乡土教材。

（三）存史。“方志乃一方之全书”。我国历代相继编修的大量志书，保存了大量类从条系，便于检索的历史资料。其中许多资料不见于一般史书典籍，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我们编纂新方志，可以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为国史编纂和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近百年来，方志失修，史料漫散。而这段时间正是我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大变革的时代，多少英雄志士，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成立了新中国。又经过艰难的探索，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我们编纂新方志，便可以把这些史料载入志书，彪炳史册。

（飞鸿 辑）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已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编修新方志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方志应当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本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以利于地方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借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全体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新方志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条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

第三条 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

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新方志应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准确地记录并积极发扬当地各族人民爱国爱乡、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

第四条 新方志应当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无论内容和体例，都应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地方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第五条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民族自治地方的新方志，可以同时用汉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各地编纂新方志时，对于散居全国的少数民族，都应给予相应的反映。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边疆及涉外问题，必须慎重处理，严格请示汇报制度。

第二章 志书体例

第七条 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所编纂的地方志都是省级志书，简称为省志。

②省辖市、地辖市、自治州和经济特区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市级志书，简称为市志。

③县、自治县、自治旗编纂的地方志，均属县级志书，简称为县志

④地区一级是否修志，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自治区自行决定。

⑤名山大川，凡具备必要条件者，可编纂独立的志书。

⑥各级地方志名称，均应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名称，如《××省志》、《××市志》、《××县志》、《××自治区志》、《××自治州志》、《××自治县志》等。各类专志则冠以专名，如《长江志》、《黄山志》等。

第八条 新方志的年代断限，上限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下限一般情况下可暂定断至1985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也可断至该志书脱稿之日。

第九条 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以专志为志书的主体，图表可分别附在各类目之中。图表尽量采用现代技术编制。

第十条 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篇目，是关键性的一环。志书篇目的确定和取舍，应从现社会分工和科学的实际出发，既要继承旧志的优良传统形式，更应有所创新增益。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篇目，以符合科学性和时代特点为原则。有些篇目的增删，则应体现地方特点。各篇目内容应适当分工，前后照应，力避重叠，或繁简失当。篇目的排列，应体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层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也可采用其他形式，不必强求一律。

第十一条 新方志的大事记，要详今略古，适当选择当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记述，使读者了解该地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关于建国以来重大政治事件的记述，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第十二条 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可在本地立传，包括外籍、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在世人物不立传，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应在有关篇章节目之中予以记录。人物传记必须实事求是，资料务必真实可靠，一般不作评论。某些地区，革命烈士除专门立传者外，还应编制英名录。

第十三条 新志书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文风应严谨、朴实、简结。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应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第十四条 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核实，力求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关于各级、各类志书的字数，因地区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要求。但总体规模不宜过于庞大，应当以既充实又精练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县志以控制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字左右为宜，市志控制在一、二百万字至四、五百万字左右为宜，省志字数最好控制在一千万字以内。

第十六条 各级志书均采用十六开本、横排印刷、统一版式。精、平装由各地自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国修志工作。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指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并颁布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经验。中

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指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联系并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地方政府主持下，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设置相应的修志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应作为事业单位，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地方政府应负责切实解决修志机构的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以及事业经费。各地编纂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地方修志规划，组织和指导编纂各级志书，抓重点项目，进行分类指导，组织整理当地旧志资料为编纂新方志服务，为下届续修志书积累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年鉴、概况，及时向地方领导机关提供参考资料，以利决策，定期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反映修志工作中的经验以及重大政策性、理论性的问题。

第十九条 要重视提高方志工作队伍的素质。应在修志实践中，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短期培训，逐步培养一支具有一定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新修地方志的专业队伍。还应注意经过较长学习期限，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骨干力量，以利于新方志学的理论建设。各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专业修志人员。与此同时，各地都应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参加修志工作。凡是有志于此的专家、学者、各级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者，都应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修志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规定，方志专业工作者的工资、职称等待遇问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地方政

府予以切实解决。

第二十一条 新志编纂和旧志整理，均应统筹规划，组织力量，分工协作，分期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委员会应当根据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保证质量的方针，制订近期和长远规划以及实施细则，“七五”规划应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各地也应定期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凡列入全国地方志规划的项目，各地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类志书定稿时，各级编纂委员会必须严格审查、严格验收手续。凡涉及党的方针政策和涉外、保密等重大问题，必须送当地党委审查。县志涉及上述问题，应送上一级党委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由于全国范围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每一地区内也不平衡，因此新方志完成期限不宜作统一规定。各地必须积极进行，决不能拖延等待，各地可以订出自己的进度，抓紧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方志的出版工作，由各地编纂委员会同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出版时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新志书一律在国内公开发行。关于是否对外发行问题，待请示中宣部再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新方志出版后，经过社会检验，组织专家、同行评议，确属质量优秀的，应对编纂者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在执行一段时间后，根据修志工作的实践，可以修订补充。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文 件

中志指发〔198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同志；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曾三等领导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将文件报送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万里副总理接见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讲话

地方志工作很重要，各级政府都要关心这个事情，动员一些专家还有老同志来参加这个工作。

这是一个文化建设，很重要的文化建设，这是一门专门的学问，一门知识。大家年纪都很大啊：年青人没有哇？有。老人比较多。

地方志不是第一代第二代的问题啊，从古代一直到现在，我们地方志哪个县都可以搞一大摞。几十万字、几百万字都可以写，年代太久了。（以上是1986年12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江苏厅接见全体代表时的讲话）

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在修志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过去历史应该记载，我到天津对李瑞环说，把天津的历史记一记，北京被外国人占领过三次，八国联军、英法联军、日本应该记一记；圆明园是很好的教育材料；卢沟桥、宛平县也应该记载。（1986年12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四川厅接见部分领导干部时的讲话）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志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几天，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地方志工作蓬勃勃勃地向前开展的情况下召开的。经过同志们的努力，各地地方志工作已经开始有了收获；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更大的收获。这是叫人非常高兴的事。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这条战线上辛苦努力的各位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热烈的祝贺！

最近几年地方志工作进展很快，已经有一批县志、一批省志的专志在陆续出版；更大数量的志书的编辑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很多地方已有了可以经过一定加工就能够出版的成果。更重要的是，锻炼了、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优秀人才；积累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编纂新地方志的可贵经验。对于地方志工作，我虽然曾经作过宣传员，但是我在这方面没有做过任何具体的工作，对已经出版的地方志也看得很少，因此说不上能够在这次会议上有什么发言权。同志们要求我来说几句话，我只能就已看到的少量材料、少量志书、包括这次会议上胡绳同志的讲话要点、曾三同志的工作报告、会上印发的重要材料以及我翻阅过的几本新出的县志和市志，就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问题，提一点纯属个人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关于市志和市属县的县志问题。我看到修志的规划里面，提出市志，市（包括地区及地区级的盟、自治州）属县的

县志，这样一个提法。这样提法，有它方便的地方，但也会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假如果说，一个市包括许多县，市志跟它所辖的县的县志怎样分工，好象没有说清楚。如果是一部完整的市志，它就不得不把所辖的各县都列在里面；同时，它所属各县如果又另修志，那么，这两者之间工作怎样衔接，体例上怎样协调？如果处理得不好，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浪费？会不会发生重复，甚至矛盾，这个问题现在不能说出什么具体意见，希望各地对这个问题能够好好考虑一下，怎样把这两者的关系处理好。

第二点，关于新方志的体裁和科学性问题。在新方志体裁方面，大家在实践中已经解决了不少的问题，今后在工作中还会逐步地使它完善起来。不可能一开始就把门类、篇目都设想得很完善，把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怎样分出各种题目，以及它们的先后，它们的要求等等都考虑得十分周全。也可能我们在当代认为编得比较好的地方志，经过二、三十年以后，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又会感到它们还不够完善了。这种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过去的旧方志分了许多门类。许多方志设立的门类不都相同，即使相同的门类在体例上也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编了许多资料性、文献性的东西。有一些在这方面比较简略，在那方面比较详细；有一些则相反。旧的地方志给我们保存了很重要的史料。对于旧方志所有的那些

门类,我们现在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哪些门类没有必要再设,哪些门类过去没有而现在应当设。过去的地方志,别的问题且不说,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在各个门类之间看不出相互间的影响和逻辑关系,因此,旧的地方志作为一种资料书是有价值的,但它的科学性很差,这不足为怪。新的地方志应该在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们不仅要门类设得比较合理,在门类的叙述上比较得当,而且要力求表现出多门类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研究本身不能在地方志里面展开,那是另外一门专门科学,地方志应当提供一种有系统的资料。这种有系统、有组织的资料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为了研究地方志各门类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面涉及许多学科,从历史学、各种专门的史学、史料编纂学、自然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到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也可以作为人文地理学一部分)、社会统计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等。这里面最重要、最关键的也许是人文地理学,有关的专著听说正在出版中,这对方志学的建设会有很大的帮助。当然,其他方面也都是不可缺少的。

地方志的编纂者要逐步地提高地方志的科学水平,但这决不能勉强要求,只有在从事这一工作的各位同志掌握越来越多的科学武器以后,才能逐步地做到。我们要求科学化,在不能做到高度科学化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要求一种比较低水平的科学化,至少要求整部地方志从头到尾都力求严谨,要保持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态度。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同大家商量。作为地方志编辑工作的同志,要力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所谓“政治化”,就是不适当地表现出一种政治的色彩,这样就减弱了著作的严谨性、科学性,使地方志染上了一种宣传色彩。从我所看到的新编地方志中,我感到存

在着这个问题。客观的历史就是客观的历史,不需要在地方志里画蛇添足地加以评论。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不是史论。多余的评论不但不为地方志增光,反而为地方志减色。事实上明清时代的地方志也有这种色彩,但是修得比较好的志书,一般说来这种过份的渲染是比较少的。当然这种志书也表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现在有的地方志,还不必去看它的本文,就使人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宣传色彩。打开这本书后,首先出现的不是序言,也不是目录,首先的大批的题词、以及大批选得不适当的照片。我觉得象这样一种格式就不合乎地方志的规范。我在这里也需要做一点自我批评,因为我也为有的县志题过词,这我决定撤销。地方志不是发表题词的地方,它也不需要任何不必要的风景照片,因为不是导游手册。至于其他不相干的照片更不需要了。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现在说的这种风气却损害了地方志的科学性,这是应当避免的。

在正文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说明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比方说,写一个人物,写完了他的事迹以后,忽然加上一句“某某同志永远活在某某地方人民的心中”,下面还有个惊叹号。这不合乎地方志的体裁。还有象这样的措词:“某某地方的人民正在向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这些语言都不是地方志的语言。明清时的地方志确实没有这类东西。我们不应该画蛇添足。地方志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科学的资料。在这个范围内,应该要求地方志做到一句也不多,一句也不少。如果说不能做到后一点,至少要做到前一点。希望我们所有地方志的编辑同志一定要在自己所编辑的地方志中,杜绝任何空话,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让它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尽管它

不是一部科学理论著作，但是它究竟还是一部科学文献。这样，它就可以赢得读者的信赖。

在地方志每个门类下面要提供哪些资料，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作更多的探索。例如有的县志中有这样一个门类，叫“社会”，这是很好的，是旧志所没有的。但“社会”这个门类中，究竟要包括一些什么内容？值得研究。例如它可以有以下的内容，人口的构成和分布，居民区的结构和分布，在解放以后、特别在改革开放时期，社会职业组成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县志里常常可以看到“教育”这样的门类，但在“教育”这个门类下，只是列举了有多少学校、多少学生，或它们逐年增长的数字，却没有说到学校的实际情况如何，教育事业面临的障碍是什么，文盲所占人口百分比和组成状况，在实行义务教育制以后所面临的问题。社会上有些什么样的犯罪活动，在这些犯罪活动里面，有哪些可以作为社会问题列在“社会”门类下面，怎样写才比较适当。诸如此类，都需要研究。所以地方志的体裁有很多问题，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解决。希望在座的各位同志，各位地方志工作的先锋，在这方面能够多多地考虑，多多地尝试，使我们的地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符合科学的要求，使这部文献的科学价值更高。

第三点意见，就是地方志的份量。我想，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应做到简略。所谓详细，指它所应讲到的方面都讲了；所谓简略，就是指每个方面的说明要象打电报、编辞书那样地精炼，要惜墨如金。作为一部实用性的文献，不能份量太大，份量太大引起种种不便。这是一种希望，一种又不容易达到而又必须达到的奋斗目标。

第四点意见，是关于出书的速度。曾三同志说到，有可能在2000年或稍长点时间做到省、市、县志书都出齐。提出这样要求

是非常积极的，只是我担心恐怕不容易实现，如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就更不容易实现。比方说，我们能不能要求全国每个县或相当于县的单位毫不例外地都能编出自己的县志？估计大多数县有这种可能性，但是有很少数的县是没有这种可能性的。比方人口很少，居民点很少，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县，现在就不可能考虑编县志。还有其他不容易解决的现实问题。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在不能编县志的县，可以先由县或地区编出一些资料，那怕这些资料是不适于印刷出版的，以便将来利用。就在可以编县志的地方，也不能把修志工作看得过分轻易。与其出一部很不得体的县志，不如暂时出一部油印或铅印的资料，作为一种稿本而不出版要更好一些。可以等到过了几年，有了合格的编辑，编写新地方志的经验更多一些，所写的稿子更加成熟以后再出版。我说这样的话，是出于对地方志工作的爱护。我不希望在我们这一代编出来的县志和其他志书有某一些很不适当，很不够格的东西混杂在里边。我希望我们这一代出版的地方志都是比较够格的，这也是符合我们时代，我们国家的要求的。

第五点，出版发行问题。如果志书的质量等条件都具备，当然应当公开出版。我们过去关于保密问题的某些规定现在看来不太合适，需要作一些改革。要使我们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能够掌握到必需的实际资料。现在有些问题也许并不属于保密问题，而是把根本不属于地方志范围的材料硬塞进去了。类似这样的情况，负责编辑地方志的同志，负责审稿的同志当然要处理。这里所涉及的是编辑水平问题，而不是保密问题。

地方志的发行，也有很不相同的情况。有些地方志发行后可以很赚钱。另一些地方志就有困难，出版社不愿出版，要求国家补

贴。在这种情况下，志书就不可能印得很多，更不能份量太大。决不能指望国家财政

的补贴，而只能要求自己精打细算，作好安排，要分期分批地逐步地出版。

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召开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是报经国务院同意召开的。这次会议是在全国编纂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地方志经过六年的工作实践，并已取得相当显著成绩的基础上召开的，这是一次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方针，加强领导，推动全国修志工作发展的会议。因此可以说，召开这次会议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我预祝这次会议成功。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胡耀邦、赵紫阳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此都作过指示。耀邦同志指出，地方志工作“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紫阳同志今年在考察四川大宁河小三峡时，对巫山县一位写县志的同志说：“希望你写好县志”。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李鹏同志今年随同赵总理考察时也曾指出“一定要写好县志”。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了(33)号文件，转发通知中要求“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这都充分说明了党中央和国务院是重视地方志工作的。从这次各地出席会议代表的情况来看，许多省、市来的都是省、市一级的领导同志，说明各地领导对编修地方志工作也是很重视的。正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所以在短

短几年时间里，形成了一支人数可观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队伍，已取得一批可喜的修志成果，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壮观局面。在此我特向全国地方志工作者辛勤劳动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祝贺！表示感谢！

大家知道，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旧志遗产十分丰富。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为世界各国所罕见。目前我国各地正在蓬勃开展的修志工作，不论就其地区广泛、普遍来说，还是就志书内容的丰富、深刻来说，都是历史上任何一代的修志所不能比拟的。为使修志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应当争取在一段时间内，以较高的质量，完成社会主义时期新一代地方志的编纂任务，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当然，在充分肯定几年来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我们当前修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即：各地修志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不少地方还没有认真开展修志工作，已经开展修志工作的地方，有些地方修志队伍很小，水平不高，不能适应修志任务所面临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对于如何保证志书质量，编写出真正具有科学性和时代性的新方志，我们还缺乏经验，有待于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提高。为此，我想讲以下几点意见，也可以说是再重申一下国办发〔1985〕33号